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7〕39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利工作水平，促进科技创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发明专利资助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由县人民政府设立，从县知识产权支出中列支。

第四条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资助奖励范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阶段。

第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奖励应具备的条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缴纳申请相关费用。

第七条 资助奖励标准：对每件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600 元。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开具的缴纳专利费用收据的复印件；

4. 有效资质证明（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没有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高唐县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要求打印，相关复印件字迹要清晰可辨，字迹不清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单位申报要在所有申请材料上盖单位公章，个人申报要在所有申请材料上签字。

第九条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实行第一申请人主动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的第二条、第六条规定范围的，专利第一申请人须在发明专利资助奖励集中受理时段及时上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县科技局，县科技局负责资助奖励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工作。

（一）受理审核。县科技局受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核。下列情况不予或暂缓资助奖励：

1.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材料的；

2.重要信息填写不全的:如专利号、收款人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填写不详，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信息填写不准确，申报人名称与银行户名、身份证明不一致等；

3.专利申请权有争议的。

（二）公示。县科技局将审核后编制的发明专利资助奖励

清单，在县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资金拨付。公示15天后无异议者，县财政局负责将所需资助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到县科技局，资金到位后，县科技局负责将资金拨付给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一条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兑付一次。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只给予一次资助奖励，发明专利有多个申请人时，第一申请人提交资助奖励申请应取得其他专利申请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资金者，一经发现，全额退回已资助奖励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15〕31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附件

高唐县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申请资助奖励 专利信息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资助奖励 单位/人信息	专利申请人			
	通讯地址及邮编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资助奖励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下述两项内容由资助奖励受理部门填写				
资助奖励 数 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			¥:
申报材料 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相关费用收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受理部门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